

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环境保护局

2016 年部门决算编制说明

按照决算管理有关规定，部门决算编报内容包括预算单位的全部收支情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主要职能

成都市龙泉驿区环境保护局是负责执行国家、省、市环境保护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对本行政区域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的区政府组成部门，局机关下设办公室、政策法规科、污染防治管理科、行政许可服务科、工业污染监督管理科、大气环境监督管理科、生态和农村环境保护科、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科、环境应急与信访科等 9 个内设科室，区环保局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环境保护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政策和规章制度；组织编制全区环境保护规划，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实施；拟订重点区域、流域污染防治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实施办法；参与拟订全区主体功能区划和与环境保护相关的经济、技术、资源配置及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区环境管理方面的规范性文件，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2、负责全区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受上级环保部门委托开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负责突发环

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负责查处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

3、负责全区主要污染物减排工作；负责全区排污指标的总量控制以及排污指标的分配、审批和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排污申报登记和排污许可证制度。

4、负责环境保护投资管理，提出全区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及方向以及区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建议；依法负责排污费的征收工作；参与指导、推动全区循环经济和环保产业发展；参与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为改善环境而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或按照有关规定转产搬迁关闭的优惠政策制定工作。

5、负责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依法组织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开展战略环境影响评价；实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负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6、负责对辖区内水体、大气等环境污染进行统一监督管理；承担污水处理达标排放的监管职责；会同有关部门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

7、负责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工作；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并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对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8、负责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和监督实施全区生态保护规划；组织开展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生态示范

区建设和生态农业建设；牵头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9、监督执行国家颁布的各类环境标准，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制定全区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组织实施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组织对全区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估、预测预警，组织建设和管理全区环境监测网和环境信息网，建立和实行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全区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环境信息；负责环境统计工作。

10、负责全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有关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负责全区环保信息化平台建设管理及维护工作。

11、负责拟订全区环境保护重大工作目标和措施。负责全区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工作的组织协调与督促考核；组织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加强政府环境信息公开，督促和引导企业环境信息公开；组织开展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试点工作；负责检查、指导有关部门环境保护工作，负责督促街镇乡落实环境保护属地化管理职责；承担区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12、承办区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13、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16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16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区

政协的监督支持下，我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发、共享的发展理念，积极实施环境保护各项监管工作并取得良好成效，6月23日，荣获国家环保部“国家生态示范区”称号。一是打好“三大战役”，改善环境质量。2016年实施大气雾霾治理项目13个：完成3家重点工业企业废气治理，改造5家燃煤锅炉，淘汰1家落后产能生产线，关闭1家城市垃圾焚烧发电厂。全年空气质量指数AQI平均值为98.2，同比下降5个点，优良天数221天，提前完成了市级目标，优良率61.7%，同比增加6.6%，空气质量指数综合排名位居二圈层第一。进一步加快推进环保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新增污水处理能力6万吨/日。强化饮用水源保护工作，投资960万元建成投运2座水质自动监测子站。持续推进黑臭河渠治理，对绕城以内10段黑臭水体进行了全面整治，完成平安、西河污水处理厂等13个沱江流域水污染重点治理项目，完成12家超标排放的专项整治，对47家园区外重污染企业实施了重点整治。2016年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保持100%，陡沟河、芦溪河出境断面水质大有改善，2016年1-12月陡沟河出境断面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浓度较去年同期分别下降34.1%、43.9%、49.5%，芦溪河出境断面化学需氧量、氨氮较去年同期分别下降8.1%、57.3%。按照“土壤十条”的要求，对45处工业用地开展了土壤污染风险源排查，对7家企业进行清洁生产审核评估，5家企业进行清洁生产审核验收；二是优化环评审批，服务

经济发展。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完善工作制度和办事指南，严格行政审批管理，主动跟踪服务龙泉驿区建设项目促建工作，积极支持吉利 BMA 整车项目和沃尔沃 SPA 整车扩建等重大项目环评审批工作。共完成 298 个项目的环评审批，为 20 个省、市审批项目出具环评初审意见，完成 54 个项目的“三同时”检查、106 个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三是**严格环境监察执法，切实维护群众环境权益**。积极推动监管执法全覆盖，加大惩治力度，认真落实“双随机”抽查巡查监管制度，完成双随机抽查及日常企业监管 116 家次，现场监督监测企业 21 家/次，下达处罚决定 50 宗，行政处罚决定金额 306 万余元，实施限产、停产 3 宗，督促执行行政处罚后督察 120 余家/次。受理并处理群众环境信访投诉 1503 件，有效维护了人民群众的环境权益。四是**强化手段，增强环保监管能力**。提请区委区政府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龙泉驿区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明确职责任务，签订目标责任书，形成环境保护监管合力。建立环境网格化监管体系，按照污染源分布情况和“属地管理”原则，全区共划分为三级网格，形成 163 个单元网格，公开招录 100 余名环境监管协管员，确保监管到位。创新建设污染源在线视频监控平台，实现对辖区重点污染源、重点区域、饮用水源水质实时在线监控监测，大幅提升环境监管效能。多层次开展环境宣教工作，提高全区领导干部生态环保意识和营造良好的环境保护社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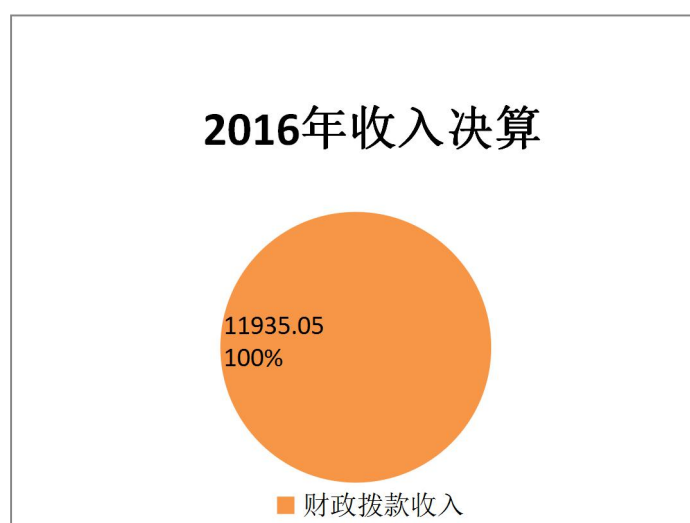
氛围。

二、部门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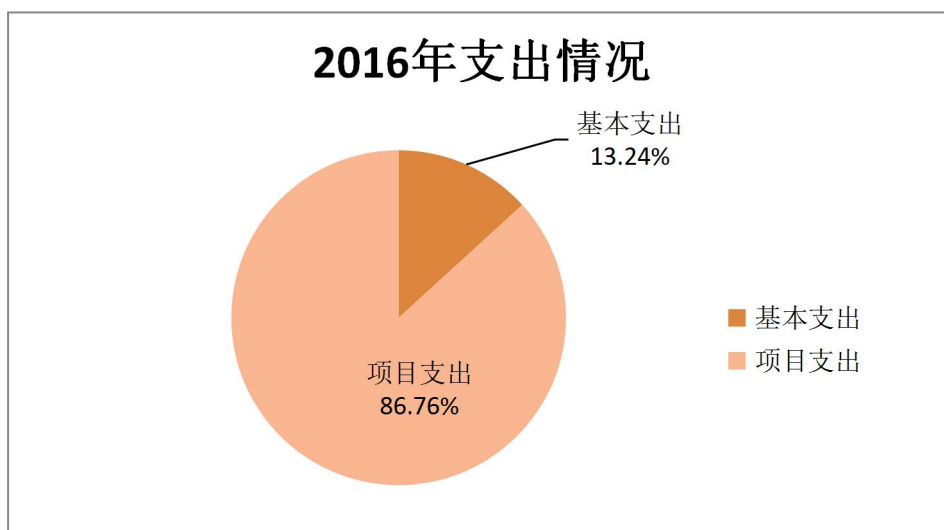
龙泉驿区环保局包括 2 个下属二级单位,共计 3 个单位,其中行政单位 1 个(环保局机关),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为正科级参照公务员管理行政执法机构),其他事业单位 1 个(区环境监测站为副处级全额财政拨款事业单位)。均由区环保局实行统一核算,即独立核算机构 1 个,独立编制机构 3 个。

三、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2016 年龙泉驿区环保局本年收入 11935.0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935.05 万元,占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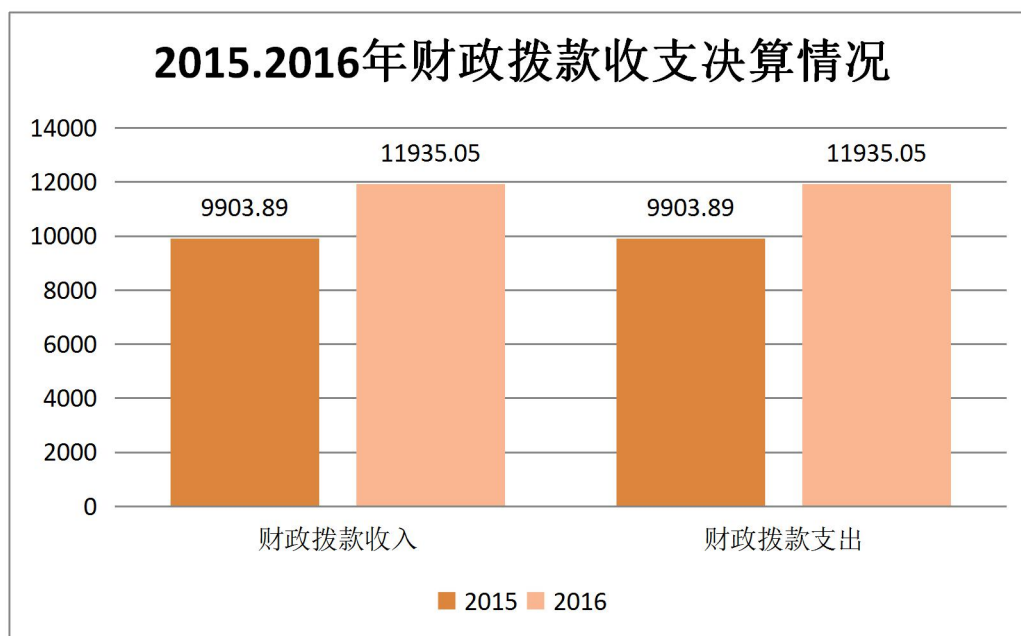


2016 年龙泉驿区环保局本年支出 11935.0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79.71 万元,占 13.24%;项目支出 10355.34 万元,占 86.7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

龙泉驿区环保局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决算 11935.05 万元。与 2015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031.16 万元，增长 20.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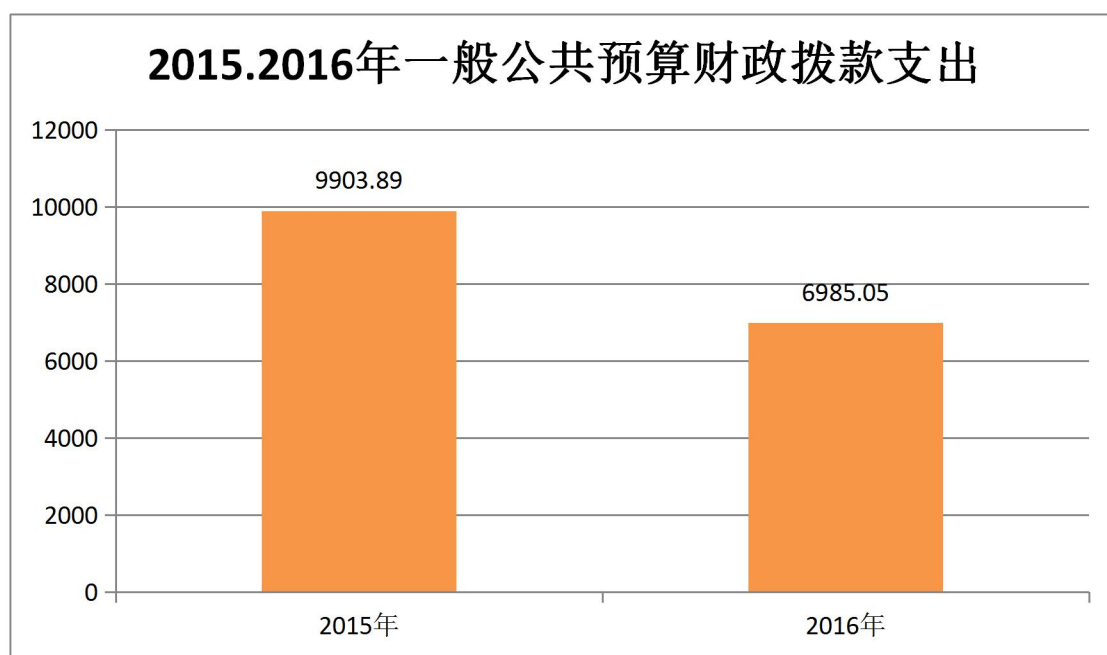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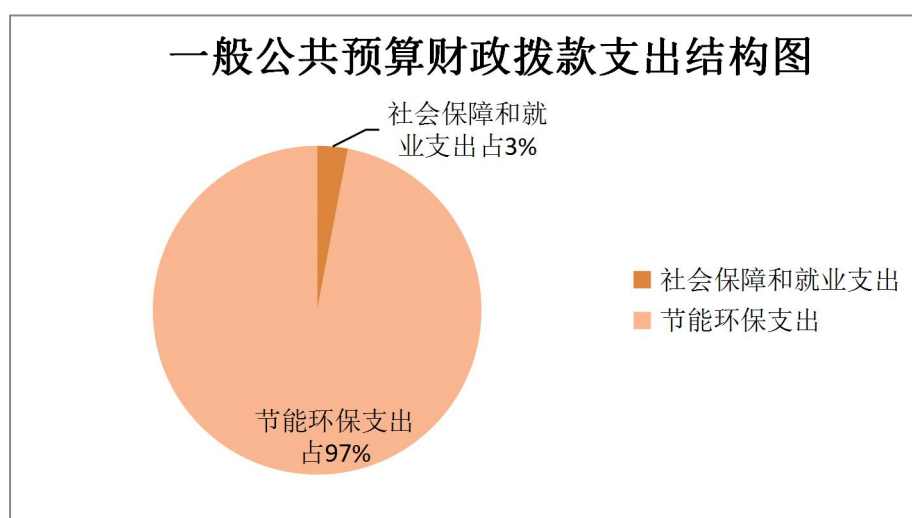
龙泉驿区环保局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985.0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58.53%。与 2015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 2918.84 万元，下降 39.57%。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龙泉驿区环保局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985.0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09 万元，占 3.01%；节能环保支出 6774.96 万元，占 96.9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2016年决算数140.04万元, 完成预算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2016年决算数70.05万元, 完成预算100%。

2.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016年决算数1369.62万元, 完成预算99.68%,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继续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各项规定, 加强日常经费管理。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环境保护宣传(项): 2016年决算数61万元, 完成预算100%。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项): 2016年决算数977.93万元, 完成预算65.12%,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监测专用设备采购项目是跨年完成的合同, 义务未履行完毕, 资金未拨付; 监测站监察大队新办公区食堂建设项目由于交付使用原因, 本年未启动。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 2016年决算数334.99万元, 完成预算83.5%,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大气污染防治设备采购项目由于计划变动, 本

年未实施。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2016年决算数 3217.28 万元，完成预算 99.6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生态文明建设“十三五”环保规划课题政府采购项目未达到验收条件，义务未履行完毕，资金未拨付。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排污费安排的支出（项）：2016年决算数 90.3 万元，完成预算 41.6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污染源治理项目由于计划调整，部分项目本年未实施。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保护（项）：2016年决算数 2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环境监测与信息（项）：2016年决算数 298.18 万元，完成预算 93.4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继续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各项规定，加强日常经费管理。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环境执法监察（项）：2016年决算数 405.66 万元，完成预算 93.2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继续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各项规定，加强日常经费管理。

六、一般共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龙泉驿区环保局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79.7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462.4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

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17.2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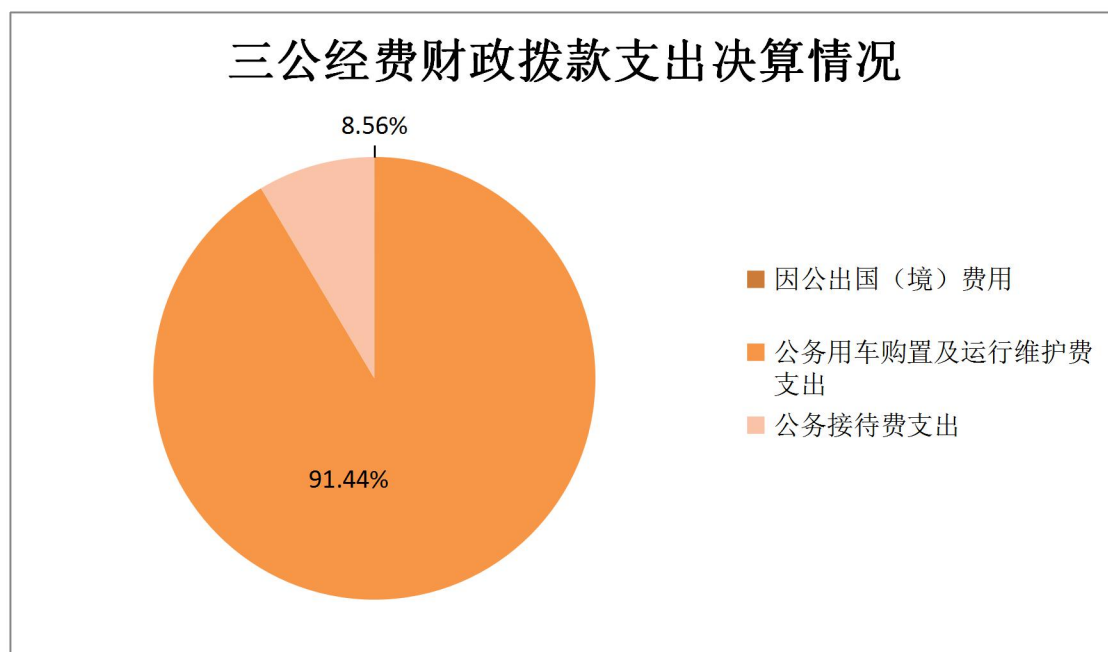
龙泉驿区环保局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36.43 万元，完成预算 39.0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无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33.31 万元，完成预算 68.6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3.12 万元，完成预算 6.98%。2016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执行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实行公车改革后，公车数量有所减少，年末结余的三公经费财政收回。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5 年增加 1.05 万元，增长 2.97%，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 3.47 万元，增长 11.63%，增加变动的主要原因是环境监察执法用车、环境监测工作用车因监管任务重均保留使用，并由区国资和机关事务局增配工作用车 1 台，专项用于执法执勤，公车实用数量减少不多；加之在用的公车大多老旧，单台运行成本有所上升。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减少 1.03 万元，下降 49.28%，减少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执行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年末结余的三公经费财政收回。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无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33.31 万元，占 91.4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3.12 万元，占 8.5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用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无支出。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截止 2016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14 辆，其中：

轿车 10 辆，越野车 4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31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下属单位执行公务活动、环境监管执法、环境监测业务、到省、市开会和报送资料及对接业务、开展环保督查、到街镇乡督促环保工作、对口帮扶慰问等所需的公务车燃油费、维修费、停车费过路费洗车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

2016 年公务接待费 3.12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26 批次，314 人，共计支出 3.12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省、市环保部门检查监督用餐 1.19 万元，共计 12 批次；接待西南环保督查中心督查用餐 0.16 万元，共计 1 批次；接待省安委会（省安办）检查督导用餐 0.29 万元，共计 2 批次；接待达州市、大竹县、资阳市、简阳市、赤水市环保局调研等用餐 0.56 万元，共计 5 批次；接待环保部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座谈会及十三五环统调研等用餐 0.42 万元，共计 2 批次；接待中日协同效应联合研究示范项目调研用餐 0.13 万元，共计 1 批次；接待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调研用餐 0.12 万元，共计 1 批次；威斯特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调迁谈判用餐 0.25 万元，共计 2 批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龙泉驿区环保局 2016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

出 495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41.47%。与 2015 年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增加 4950 万元，增长 1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龙泉驿区环保局 2016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95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城乡社区支出 4950 万元，占 10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 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水处理费及对应的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项）：2016 年决算数 495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 年度，龙泉驿区环保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7.22 万元，比 2015 年增加 27.62 万元，增长 30.83%。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6 年龙泉驿区环保局政府采购支出 1050.6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28.93 万元。主要用于重点污染源在线视频监控平台（污染源在线监控中心）建设项目（二期）采购 687.69 万元；环境监测标准化建设新风及废气处理系统购建尾款 25.32 万元；购置办公家具 22.62 万元；购置办公设备及执法装备 93.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21.71 万元。主要用于重点污染源在线视频监控平台（污染源在线监控中心）运维费 120 万元；生态文明建设“十三五”环保规

划课题编制费（一期）16.68万元；龙泉驿区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项目19万元；《龙泉驿区未达标水体达标方案和良好水体保护方案》编制费14.7万元；环保宣传委托服务项目20万元；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三定点采购31.33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2016年12月31日，龙泉驿区环保局共有公务车辆14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4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4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龙泉驿区财政局委托四川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我局污水处理厂2016年污水处理费和管网补偿费项目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审计，涉及财政资金804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309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4950万元，总体评价得分90.94分，项目总体情况如下：项目决策目标明确、依据清楚、资金分配合理，项目管理资金专款专用、资金按时足额发放，完成情况较好。存在的问题：一是污水处理厂普遍存在能力不足造成溢流现象：随着神龙项目及其配套厂区的建成生产，西河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污水处理需求；随着老城区污水管网纠错与改造项目的实施，平安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污水处理需求，

溢流现象较为严重；随着经开区的快速发展和污水产生量的增加，陡沟河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不足，溢流现象严重。二是成龙水质净化厂 BOT 协议已于 2013 年终止，但由于陡沟河污水处理二厂因土地问题建设进度缓慢，成龙水质净化厂无法如期停运，其出水水质执行一级 B 标准，对我区市级考核的陡沟河七里香桥断面水质有较大影响。三是按照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四川省岷江、沱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我区污水处理厂均面临提标改造的工作。整改措施：一是加快实施西河污水处理厂二厂和平安污水处理厂二期二阶段工程建设，进一步增加西河污水处理厂和平安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能力；二是加快实施陡沟河污水处理二厂一期工程（5 万吨/日）建设，陡沟河污水处理二厂一期工程建成投运后，关闭成龙水质净化厂；三是加速推进我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作。

十、名词解释

1、收入类名词的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本部门使用到的支出功能科目解释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3）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环保局机关及下属单位用于保障机构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4）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环境保护宣传（项）：指环保部门用于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方面的支出。

（5）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项）：指环保部门用于监测、监察执法机构达标建设（包括监测业务用房、执法用房建设和监测设备、执法装备及办公用房配套食堂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6）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反映环保部门用于大气雾霾治理（含大气污染治理能力建设）方面的支出。

（7）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反映环保部门用于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和管网补偿费、东风渠饮用水源水质监测站建设资金（含两个监测子站运维费、麻石桥站房屋租赁费）等方面的支出。

（8）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排污费安排的支出（项）：指环保部门用于污染治理经费（包括危废安全处置费、应急能力建设及应急物资储备）等方面的支出。

（9）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

境保护（项）：反映环保部门用于生态文明建设及农村环境保护方面的支出。

（10）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环境监测与信息（项）：反映环保部门用于环境监测机构日常项目经费方面的支出。

（11）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环境监测与信息（项）：反映环保部门用于环境监察执法机构日常项目经费方面的支出。

（12）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水处理费及对应的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项）：反映环保部门用于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和管网补偿费方面的支出。

3、对基本支出等支出类名词的解释

（1）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是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3）“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

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含所有单位的公用经费及行政(参公和事业)单位的运转类项目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4、本部门使用的其他重要名词解释

(1)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评价的活动，是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内容，在整个预算绩效管理中处于核心地位。

(2)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附表：

- 1、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2、收入决算表
- 3、支出决算表
- 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8、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9、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1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11、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1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